

克井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和更新信息，及时动态调整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且明确责任，具体落实到相关人员，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填报信息内容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内容安全。2024 年，通过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434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131 条，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主动发布动态、法规、政策等信息 303 条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镇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了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对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预决算公开等方面作出规范，促进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正规有序。同时，严格信息涉密管理，要求对拟制公文、信息时，必须按照有关要求首先确定所办公文、信息是否涉密，确定不涉密后再决定公开方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我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严格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

(五) 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考核，将村（居）务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4.35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镇在政务信息公开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认识不够深化。存在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性不够，公开不够及时、公开数量有限等现象，没有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化、制度化，影响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量还不够大，覆盖面还不够广，还没有完全满足社会和公众多方面的需求。三是社会认知度不够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还不够到位，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和认知还不够全面深入。在今后工作中，我镇将继续总结去往年工作经验，持续推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突出重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突出问题导向，从权力清单、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到积极做好解读回应工作，及时公开、更新。二是完善机制，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性。不断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三是拓宽渠道，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广泛性。积极拓展使用监督电话、网上信箱、政府热线等新的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的普及性和便民性。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落实政务公开载体，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从而提高政务公开的整体质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